數位電視

所謂數位電視(Digital TV)是電視訊號傳送過程的數位化。數位電視是利用數位訊號,傳送影像及聲音的一種新工業標準,比傳統類比式的傳輸方式,更大幅提高影像及聲音的品質。數位電視用數位訊號來做傳輸,就是電視訊號在發射台(電視台),以數位方式進行資料的紀錄、處理、壓縮、編碼及傳送,而接收端用戶也以數位方式進行接收、解調、解碼、解壓縮及播放的電視系統。數位電視除了可以消除雜訊和干擾外,也具有畫質更清晰與解析度更高的特性,且在影像的處理上也更靈活與彈性,不僅可以分割畫面,還可以局部放大畫面等效果。電視節目提供者可將數位電視的功能,擴充為互動式電視,將各種動態影像、購物情報及音樂等資訊傳送至消費者家中的電視,並可透過電視與使用者進行互動,利用此服務,消費者可直接在家中選購想要的物品或票券等,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功能。

MPEG

MPEG是一種影音資料壓縮方式,可壓縮並降低數位資料容量大小,其壓縮方式與標準,經由國際標準組織 MPEG 審核與訂定。MPEG 全名為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,於 1988 年 ISO/IEC 會議決議成立,為訂定影像壓縮與解壓縮標準國際性組織,致力建立符合 ISO/IEC 影音處理技術與標準。1998 年 MPEG-4 第一版推出,發展重點在多媒體應用,尤其在網路通訊領域,其壓縮效率極高,且能維持良好品質,傳輸所需頻寬小,原來發展意在利用有限頻寬,傳輸高品質影音資料,可望廣泛應用在行動裝置,軟體應用發展逐漸成熟後,將逐漸採用硬體晶片提供解決方案。

進行MPEG影音解壓縮運作時,一般可選擇採用硬體與軟體二種方式,而硬體晶片效能通常較軟體程式來得高。硬體晶片依據其功能差異,可分為編碼器(Encoder)與解碼器(Decoder)二種,至於編碼解碼器(CODEC),則是結合編碼器與解碼器於一體,利用單一晶片即可提供錄影與放影功能。解碼器提供影音播放功能,主要負責資料解壓縮工作,將壓縮資料還原並輸出至螢幕上,可應用在播放機或視訊播放卡。編碼器提供影音錄製功能,將影音資料壓縮與編碼,轉換成壓縮格式輸出至光碟等儲存媒體,可應用在錄影與剪輯設備